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舟建发〔2020〕87号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 进一步明确在我市本岛区域范围内实施采用 装配式建筑具体要求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资源规划局（分局），各功能区建设局、资源规划分局：

为贯彻落实《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舟政办发〔2018〕33号）和《舟山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17-2025）等精神和《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33/T1165-2019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我市本岛区域范围内实施采用装配式建筑的具体要求明确如下：

一、实施区域

舟山本岛区域范围内（含朱家尖岛、鲁家峙岛、小干岛、长峙岛）。

二、实施时间及范围

2020年8月1日起，通过土地招拍挂取得的住宅用地进行商品房开发和《舟山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17-2025）中要求采用装配式建筑的地块。

三、实施方式

采用装配式建筑的新建项目，资源规划部门应将该宗土地采用装配式建筑的控制性指标纳入规划设计条件。资源规划部门对国有土地出让时，应以采用装配式建筑进行建造且装配率计算和评价，执行《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33/T1165-2019的要求在招标采购挂牌公告、文件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予以载明。

四、装配式建筑项目认定

建设单位应在装配式建筑设计方案完成后，向项目所在地建设管理部门申报装配式建筑项目评审认定，申报材料包括土地出让合同、装配式建筑设计方案等。各地建设管理部门对建设单位申报的项目设计方案等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依据评审意见书出具认定文件。认定文件作为享受优惠政策、项目验收等有关手续的依据。

五、其他

2020年8月1日前取得的土地，装配率计算和评价，执行

浙江省《工业化建筑评价导则》(2016版);2020年8月1日后取得的土地,装配率计算和评价,执行《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33/T1165-2019。

本通知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原《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舟山市规划局舟山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明确在我市本岛区域范围内实施装配式建筑具体要求的通知》(舟建发〔2018〕86号)同时废止。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7月8日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7月8日印发
